

北方联合出版传媒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股分配比例：A 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.062 元（含税）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主要内容

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北方联合出版传媒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614,748,108.91 元。经董事会决议，公司 2023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1.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.062 元（含税）。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总股本 55,091.47 万股，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34,156,711.40 元（含税）。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30.47%。

2. 公司 2023 年度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，经全体董事审议，以 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本方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经营规划、盈利水平、现金流状况及资金需求等因素，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，符合公司和股东整体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；有关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则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。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阶段、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方联合出版传媒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3 年 4 月 25 日